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葉萬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霓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十四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,103,14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,589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資遣費314,14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76,650元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,600元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7,989元（計算式：51,589元-3,600元=47,98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補繳。

（二）提出被告蔡炎明、鄭瑛彬、林鴻志、張惠凱、傅昌永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（三）補具民事起訴狀繕本6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判費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文新